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3日

(2018)浙0424民初2533号

钱征方、李虹、钱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朱新根诉被告钱征方、李虹、钱桂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4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四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483民初7807号

陆建康(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630910343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众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建康、中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876.5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430.86元(暂计算至2018年9月12日,之后利息损失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法院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502民初6425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勇诉被告赵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502民初6426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勇诉被告张建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502民初6413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骏诉被告朱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502民初1996号

李剑、秦思贤: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萍与被告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115号**

戴真玉:本院对原告季新华与被告戴真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876.5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430.86元(暂计算至2018年9月12日,之后利息损失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法院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503民初1823号

丁凌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诉被告浙江远东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新世强木业有限公司、薄学琴、丁志强、丁继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3079号

沈斌、胡海荣:本院受理原告齐思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2550号

朱凤鸣、范建丰:本院受理原告张延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1704号

施雄伟、刘紫霞:本院受理原告钱武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3144号

杨金桥、朱根波: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1676号

葛凤荣、葛晨、费海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3083号

吴秀清: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5168号

魏敏强:本院受理原告费萍萍诉被告魏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9时在本法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2民初11497号

吕祥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与被告吕祥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2民初11496号

张文韬: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与被告张文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8351号

王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楼瑛诉被告王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26民初5263号

张顺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张顺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8310号

赵红亮、张雄伟、李超剑、吴宏伟:本院受理原告张青松诉被告赵红亮、张雄伟、李超剑、吴宏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26民初5955号

方守正: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洁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5395号

韩长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黄莺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5936号

张东海:本院受理原告费凤艳与被告张东海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5338号

郭林光、黄金元:本院受理原告方红光与被告郭林光、黄金元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

初5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5958号

黄小生:本院受理原告黄小伙与被告黄小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9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5412号

郑标斌、俞超:本院受理原告张钢钊与被告郑标斌、俞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7949号

朱肖光:本院受理原告黄黎明诉被告朱肖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26民初5660号

黄小美、张涌涌:本院受理原告江荣与被告黄小美、张涌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5889号

芮明亮:本院受理原告吴彦仪与被告芮明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5338号

郭林光、黄金元:本院受理原告方红光与被告郭林光、黄金元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基准日2018年10月29日)	利息	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绍兴柯桥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柯桥区华物华纺织有限公司,祝兴华,李霞 抵押人:绍兴市柯桥区华物华纺织有限公司,祝兴华	22,218,096.92	1,167,431.58	23,385,528.50	2017年5月31日

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城(浙)合字[2017]340号,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5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义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长城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浙商联系电话:0571-8977398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7年12月15日)	欠息(截至2017年7月1日)	担保人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8162 33010120150038341 33010120150038538 33010120160005113 33010120160005189 33010120160005373 33010120160005444	69943748.46	3305114.77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杨伟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华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沈华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华军。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沈华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华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华军清偿债权本金及孳息。

特此公告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8750502
沈华军联系电话:13505758389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华军
2018年12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10月25日)	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	8007414.34	4332533.46	1.2014信银杭绍经贷字第003703号	1.抵押人: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绍兴县中兴纺织有限公司、谢金海、徐云美